



Distr.: Limited
4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三.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题为“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的议程项目 4。
2. 乌克兰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学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安全世界基金会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做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有关该项目的发言。
3.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保护全月球组织收到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5](#))，其中载有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信息；
 - (b) 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空间法学会收到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6](#))，其中载有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信息；
 - (c) 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收到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2021/CRP.5](#))，其中载有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信息。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对月球生态系统进行有效的适应性治理。年轻一代关于联合国月球治理宪章的提议”，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b) “外层空间文化遗产：确定在空间法框架内界定和促进保护外层空间文化遗产的国际法律原则”，由保护全月球组织观察员介绍。

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及这些组织继续举办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举行培训研讨会，目的是拓展和加深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6.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完善、加强和增进对国际空间法的了解上所起作用。

7. 小组委员会欢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6](#)），包括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于 2020 年核准的关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2021-2030 年期间活动情况的新的发展计划的信息。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已经逐步确立了称作“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律和政策战略（2021-2030 年）的新十年空间法律和政策全面愿景”，重点是加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在空间法律和政策领域的作用，以期给成员国提供更多实际惠益，并加强国际社会在空间法和政策领域的贡献。而且，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与外层空间事务厅签署了一份关于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员国开展国家空间立法能力建设的协定；该组织根据联合议定书与欧空局在空间法和政策领域的接触；以及它将从 2021 年起成为空间法学会的成员。

8. 小组委员会欢迎空间法学会观察员 2020 年为庆祝空间法学会六十周年所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6](#)），包括关于 2020 年 10 月作为第七十一届宇航大会一部分在线上举行的第六十三次空间法学会关于外层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的信息；与中国宇航学会、中国空间法学会、中国国家航天局空间法中心合作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组织举办的在迅猛创新时代维护外层空间法治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及 2020 年 12 月线上举行的第十五次 Eilene M.Galloway 空间法关键问题专题讨论会。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空间法促进全球空间经济”专题的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空间法专题讨论会，第六十四次空间法学会专题讨论会将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举行的第七十二次国际宇航大会同时举行，并将包括第三十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9.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5](#) 和 [A/AC.105/C.2/2021/CRP.5](#)），该组织于 2021 年庆祝其成立五十周年，成员不断增加，从 9 个创始国增加到目前成员来自世界各地的 26 个成员国；其目的是促进空间通信领域的合作，同时作为卫星运营商对其空间系统进行商业开发。此外，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在空间通信领域的业务发展方案，该方案是为支持成员国的私营空间活动而启动的，包括为此在招标基础上向当地的公司提供无息财政支助。

10. 小组委员会欢迎世界安全基金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其活动和会议的信息，这些活动和会议侧重于该基金会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三项核心活动；推动拟订健全的空间政策和法律；并加强空间技术的利用和国际合作，以给地球上人类和环境的安全提供支持。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二次空间可持续性峰会于 2020 年 9 月在线上举行，2021 年峰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线上举行。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与墨西哥航天局合作出版了于

2016 年首次出版的《空间新的行动方手册》西班牙文本，法文本和中文本将于 2021 年推出，所有版本的电子版都将张贴在世界安全基金会的网站 (<http://swfound.org/handbook>) 上。

1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近期发展情况，并且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十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2. 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3。

13.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14. 小组委员一致认为，在该项目下继续开展其工作为解决涉及各行动方利用小卫星的国际和国内政策及监管措施的若干重点议题提供了宝贵机会。

1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A/AC.105/1023, 附件一, 附录二)。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调查问卷及所收到的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答复载于两份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1/CRP.6 和 A/AC.105/C.2/2021/CRP.24)，它们有助于国际上就小卫星活动引起的法律问题展开讨论。

16. 小组委员会重申，小卫星活动在空间利用方面尤其给发展中国家及其相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给所可利用的资源有限的大学、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以及私营产业提供了机会和惠益，使得它们都能够参与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成为空间技术的开发者。

17. 小组委员会承认，技术进步使得小卫星的开发、发射和运行在经费上日益可以承受，而且这些卫星可在各个领域提供巨大的帮助，包括在教育、电信、地球观测和减轻灾害等领域。

1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各项方案，包括联合国/日本从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部署立方体卫星的合作方案（又称“希望号立方体”方案），该方案给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教育和研究机构提供了各种机会，并且举办了“希望号立方体学院”，即关于协助立方体卫星方案申请人改进项目计划的技术洞见系列网络研讨会。

19. 小组委员会获悉可适用于小卫星开发和利用的现有做法和新的做法及监管框架，并了解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该领域的方案。

2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开展小卫星活动，不论其规模大小，都应遵守现行国际监管框架，包括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还有某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以便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技术日新月异和空间行动方日益增多，对现行空间法和行政管理程序的适用需要加以明确。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考虑拟定小卫星条款，包括考虑建立临时法律制度的可能性。这些条款可述及小卫星业务，包括考虑如何确保合理公平利用低地轨道和频谱的方式方法。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临时法律制度或任何其他机制可能对空间物体的设计、建造、发射或使用施加限制。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型卫星通常缺乏任务后处置的特定能力，并依靠自然扰动诱发的衰变来脱离其运行轨道。因此，它们会在短期内造成严重的碎片危害，特别是在近地轨道上。这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小型卫星的独特性，小组委员会应当予以进一步的审议，特别是在碎片减缓方面。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型卫星由于缺乏轨道机动推进系统，因此存在造成实际事故和干扰的潜在风险。
26. 有意见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应进一步考虑如何对特大星座卫星和小型卫星办理登记的问题。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流意见

27. 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4。
28.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29.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卢森堡和荷兰提交的题为“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315)；
 - (b)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芬兰、德国、希腊、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建立空间资源工作组的提议 (A/AC.105/C.2/2021/CRP.22)；
 - (c) 中国提交的关于建立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模式工作组的提议 (A/AC.105/C.2/2021/CRP.18)；
 - (d)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建立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模式工作组的提议 (A/AC.105/C.2/2021/CRP.26)；
 - (e) 秘书处关于对由预定举行的空间资源非正式协商主持人和副主持人提出的一组问题答复的说明 (A/AC.105/C.2/2021/CRP.8)；

(f) 月球村协会提交的论文(A/AC.105/C.2/2021/CRP.12)，其中载有月球村协会关于可持续月球活动全球专家组的报告；

(g)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月球生态系统的有效和适应性治理的论文(A/AC.105/C.2/2021/CRP.13)。

30. 小组委员会欢迎各成员国关于在本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拟订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各项提议。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各国创建由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组成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论坛，因此它是拟订探索、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框架的最合适场所。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与空间资源有关的活动必须根据这些条约进行，此类活动的法律框架必须与国际法相一致。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拟订管辖此类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时，应当考虑到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空间资源活动加强协调，可有助于拟订一个响应空间行动方业务需求的务实法律框架。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通过与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适当接触，可以获得对空间资源活动及相关探索活动所涉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投入。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框架可能会从包括委员会成员国、常设观察员、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私营部门等在内各个方面得到启发，但该框架的拟订必须符合委员会既定做法。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的未来法律框架的任何讨论都应作为多边进程由委员会成员国牵头进行，并且应当与现有国际空间法基本原则始终保持一致。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包括商业利用，与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是相符的。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条约》规定了可据以开展空间资源利用活动的标准，根据允许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这类活动仍然是被允许的。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所述外层空间和天体均不得被国家占为己有这一同样重要的原则并没有把空间资源利用活动排除在外。

35. 有意见认为，管辖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的任何国际法律制度都应承认协助并开展这些活动的国家所作努力，同时还应确保所有各国，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都能从中获益，并且其获益的方式不会给致力于参与这些活动的公共和私人投资激励措施产生负面影响。

36. 一些代表团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应当基于公平利用与合作的原则，目的是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的航天国家一并纳入。

37. 有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目的是确保这些活动以有序安全的方式开展，并且对空间资源的管理既合理又可持续，而且经由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来推动拓展利用空间资源的机会。

38. 有意见认为，监管空间资源活动的主要渊源并非出自《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而是载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发表该意见的代

代表团还认为，创设指导空间资源开发的国际制度应包含适当的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应对新的和不断变化的科技环境。

39. 有意见认为，根据《月球协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规范可以成为合理可持续管理月球及其他天体自然资源的基础，并且应当把重点放在关于科学探索自由的第 6 条和关于建立指导月球自然资源开发的国际制度的第 11 条的可适用性上，因为这类开发即将具有可行性。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指导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框架的讨论应当顾及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例如卢森堡和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5](#)）所载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

41. 有意见认为，对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管理还必须顾及环境方面的情况，具体地说，就是要避免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环境造成有害污染和不利的变化，以及避免由于引入地外物质而给地球环境造成不利的变化。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设立一个可能的工作组时，科学和技术援助及信息协调应当处理外层空间活动在空间资源利用方面的长期可持续性与国际空间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42. 有意见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应促进今后空间探索的长期可持续性，并且应得到包括私人行动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鼓励，同时应当在现有国际空间法原则范围内进行。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关于拟订空间资源框架的讨论应当反映经济现实、当前的技术以及业界和国家空间探索方案的需要。
